

监察部 2017 年部门决算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监察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监察部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监察部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监察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

（二）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

（三）调查处理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四）受理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给予处分决定的申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监察机关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监察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组织协调、检查指导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监察部部门决算单位构成包括：部本级决算和部属事业单位决算。部本级含国家预防腐败局，两家部属事业单位是机关服务中心和网络中心。

第二部分 监察部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监察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4, 112. 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14, 582. 06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1, 450. 87
三、事业收入	3	1, 025. 78	三、住房保障支出	16	780. 56
四、经营收入	4			1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18	
六、其他收入	6	504. 58		19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15, 643. 01	本年支出合计	22	16813. 4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383. 11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4, 310. 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2, 756. 45
	12			25	
总计	13	19953. 05	总计	26	19953. 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监察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643.01	14,112.65		1,025.78			504.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70.08	11,976.47		989.03			504.5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3,470.08	11,976.47		989.03			504.58
2011101	行政运行	8,854.17	8,352.65					501.52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6.10	896.10					
2011103	机关服务	1,069.81	77.72		989.03			3.06
2011104	业务费	2,650.00	2,6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0.87	1,450.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0.87	1,450.8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0.87	1,450.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2.06	685.31		36.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2.06	685.31		36.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1.48	344.73		36.75			
2210202	提租补贴	57.74	57.74					
2210203	购房补贴	282.84	282.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监察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813.49	12,430.81	4,382.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82.06	10,199.38	4,382.6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4,582.06	10,199.38	4,382.68			
2011101	行政运行	9,306.81	9,306.81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5.83		1,125.83			
2011103	机关服务	892.57	892.57				
2011104	业务费	3,256.85		3,256.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0.87	1,450.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0.87	1,450.8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0.87	1,450.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0.56	780.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0.56	780.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5.89	425.89				
2210202	提租补贴	73.12	73.12				
2210203	购房补贴	281.55	281.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监察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112.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3,471.56	13,471.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1,450.87	1,450.87	
	3		三、住房保障支出	17	743.81	743.81	
	4			18			
	5			19			
	6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4,112.65	本年支出合计	23	15,666.24	15,666.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4,310.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2,756.45	2,756.4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4,310.04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18,422.69	总计	28	18,422.69	18,422.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监察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666.24	11,283.56	4,382.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71.56	9,088.88	4,382.6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3,471.56	9,088.88	4,382.68
2011101	行政运行	9,011.16	9,011.16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5.83		1,125.83
2011103	机关服务	77.72	77.72	
2011104	业务费	3,256.85		3,256.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0.87	1,450.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0.87	1,450.8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0.87	1,450.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3.81	743.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3.81	743.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9.14	389.14	
2210202	提租补贴	73.12	73.12	
2210203	购房补贴	281.55	281.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监察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22.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8.6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68.05
30101	基本工资	1,475.86	30201	办公费	46.9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386.08	30202	印刷费	29.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6.85
30103	奖金	122.56	30203	咨询费	1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5.6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51.89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265.1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10	30207	邮电费	108.55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265.89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6.17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7	30211	差旅费	238.4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216.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1,354.02	30213	维修(护)费	205.6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62.54	30215	会议费	20.25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6.50	30216	培训费	0.4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5.60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68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62.4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5.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198.98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389.1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73.12	30228	工会经费	79.8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281.55	30229	福利费	38.5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108.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9.50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135.6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0.50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89			
人员经费合计		8,146.83	公用经费合计					3,136.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监察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79.79	504.06	346.28		346.28	129.45	938.2	490.06	329.58		329.58	118.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监察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监察部 2017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第三部分 监察部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监察部 2017 年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监察部 2017 年收入总计 19953.05 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4310.04 万元），支出总计 19953.05 万元（含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2756.4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68.21 万元，增幅 9.12%。主要原因是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力度不断加大，支出相应增加，财政部追加了业务费预算。

二、监察部 2017 年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全年收入合计 15643.01 万元（不含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112.65 万元，占比 90.22%；事业收入 1025.78 万元，占比 6.56%；其他收入 504.08 万元，占比 3.22%。

三、监察部 2017 年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全年支出合计 16813.49 万元（不含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及结余分配）。其中：基本支出 12430.81 万元，占比 73.93%；项目支出 4382.68 万元，占比 26.07%。

四、监察部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监察部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8422.69 万元（含以前年度结转和结余资金 4310.0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8422.69 万元（含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2756.45 万元）。与上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58.12 万元,增幅 8.59%。

五、监察部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监察部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 15666.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11.71 万元,增长 23.8%。

(二) 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监察部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2291.78 万元,支出决算 15666.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在于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任务加大,费用支出相应增加,此外,我们按照财政部要求,不断清理使用结转结余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数为 7648.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11.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 年监察部不断清理消化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数为 89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5.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 年监察部不断清理消化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年初预算数为 79.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6%。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业务费（项）

年初预算数为 1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6.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1.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保障业务工作开展，追加了业务费财政拨款，同时安排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数为 1282.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0.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安排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数为 344.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9.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录用部分工作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安排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年初预算数为 57.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安排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数为 282.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监察部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283.5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146.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日常公用经费 3136.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六、监察部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监察部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79.79 万元，支出决算 93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49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29.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8.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59%。

2017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监察

部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支出 490.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21 万元。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2017 年继续大力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和境外追逃追赃工作力度，全年共安排 40 个出国（境）团组，274 人次，参加境外国际会议、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29.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进一步严格控制和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公务活动和查办案件等工作，包含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三）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8.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99 万元。共接待了 28 个境外团组的交流工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 年监察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决算 3136.7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44.11 万元。主要原因是监察部监督执纪问责任务量加大，相应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监察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54.22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支出 368.05 万元、服务采购支出 486.1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10.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8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32.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7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监察部共有车辆 55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8 辆、一般公务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30 辆、其他用车 1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监察部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9 个，共涉及资金 4382.68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共组织对“反腐败国际合作”等 9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82.68 万元。2017 年监察部认真组织，精心准备，较好完成了计划内规定的各项工作，高质量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和“事业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监察部本级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监察部开展专项工作的项目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监察部机关综合服务中心日常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监察部保障离退休人员经费的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

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

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二、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